**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处置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处置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单价：**

**元/吨；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药剂费、维修费、运营费、调试费、设备租赁费、配件更换费、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按月据实结算。

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量据实结算（流量表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证明为准），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达标出水量。

膜覆盖：根据实际完成膜覆盖的面积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膜覆盖面积**。**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服务内容**

**对垃圾堆体内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临时覆盖，日达标处理渗滤液出水量不小于300吨。**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产水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连续出水30天检测一次，如有需要，随时对产水进行检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产水率及设备到场要求：处理出水率不得低于70%（处理出水率=出水量÷进水量×100%），运营费按实际出水量计算。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入场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停电及采购方的电气设备故障造成的延误不在此列。

（3）处理积存渗滤液5万余吨，出水总量暂定5.5万吨。

（4）处理量：渗滤液每日达标处理出水量不小于300吨。

（5）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临时覆盖，厚度0.75mm，约60000㎡。

（6）因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对供应商投入的设备进行检查考核，若发现其设备及服务技术不符合环保要求，系统存在隐患、破损、未运行、运行不符合实际情况等，将勒令供应商整改，如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供应商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扣减供应商服务费3万元/次的罚款，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9）供应商拟投入的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出水水质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表1：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监测数据** | **设计值** |
| --- | --- | --- | --- | --- |
| 1 | CODcr | mg/L | 13300 | 15000 |
| 2 | BOD5 | mg/L | 4560 | 5000 |
| 3 | 氨氮 | mg/L | 1474 | 1500 |
| 4 | 总氮 | mg/L | 2300 | 2500 |
| 5 | 总磷 | mg/L | 15.5 | 20 |
| 6 | SS | mg/L | 390 | 500 |
| 7 | 色度 | 倍 | 10 | 10 |
| 8 | 含盐量 | g/L | —— | 30 |
| 9 | pH |  | —— | 6~9 |

**表2：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 --- | --- | ---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2 | CODcr（mg/L) | 50 |
| 3 | BOD5（mg/L) | 20 |
| 4 | 悬浮物（mg/L) | - |
| 5 | 总氮（mg/L) | 15 |
| 6 | 氨氮（mg/L) | 8 |
| 7 | 总磷（mg/L) | 0.5 |
| 8 | 粪大肠杆菌（个/L) | 1000 |
| 9 | 总汞（mg/L) | 0.001 |
| 10 | 总镉（mg/L) | 0.01 |
| 11 | 总铬（mg/L) | 0.1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 13 | 总砷（mg/L) | 0.1 |
| 14 | 总铅（mg/L) | 0.1 |
| 15 | pH | 6-9 |

2.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要求

2.1在整个运维期间内设备处理量不低于设计的70%（按月度考核），同时确保运营期内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2.2在整个运维期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垃圾渗滤液场站的运行、管理、安全、消防、环保等工作，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处理渗滤液，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2.3供应商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2.4 供应商应使本项目场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

2.5供应商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2.6 采购人可自行对供应商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

2.7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包含药剂、日常维修、所有配件的更换、现场管理及保洁等人员工资、办公耗材、水电费、输送管线的维修、维护、巡检等相关费用，整个运维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验 收**

1.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保证硫酸等化学药品的保管使用安全，并负责做好处理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污水处理车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保证系统完好，按规定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

3.采购、保管系统需要的耗材，如硫酸、清洗剂及其他化学药品、滤芯等。

4.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

5.供应商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6.中标单位要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上级检查督查工作。在上级检查中，因中标单位渗滤液处理方面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使设备正常运转或月达标出水量少于设计规模的70%，导致渗滤液在垃圾处理设施或调节池溢出或超过警戒水位，乙方负责将多余的渗滤液外运（外运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否则，造成污染由乙方负责）外运的运输费用和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供应商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响应时间≦2小时，有效应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水质异常、自然灾害等，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影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作关系到当地生态环境安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渗滤液泄漏等问题，因此要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迅速响应，控制事态发展。

9、关系协调：由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 的督查和上级部门监管。如因供应商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应自行检测且记录当日的渗滤液进水、出水量以及指标、耗电量、自来水消耗量、添加药品明细、膜浓缩液与剩余污泥去向及量，设备运行及检修情况记录，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1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行正常，污水处理排放符合标准。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九、服务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十、违约责任**

1.抄表

抄表是费用支付的基础，原水和出水表实行甲乙双方双人双锁，除非另有商定，双方应于每月最后一天中午12：00共同抄表。计量表校准应每年一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罚款和纠纷

2.1 水质原因：乙方未达到出水指标时，国家行政机关、任何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索赔或罚款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安全

2.2.1人身安全责任：由于渗滤液处理系统有很多转动、高压、有毒的设备和药品，进入场区的所有人员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触摸设备、更改电脑参数等。

2.2.2 在渗滤液处理场区，乙方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2.3在渗滤液处理场区，经乙方许可进入的甲方人员或来访的参观的人员，应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并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指导，否则在场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负责任。甲方负责对渗滤液处理场区修建围墙、设施警示标志的维护、维修，并交付乙方负责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管理。

3.其他赔偿

3.1乙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出水标准，甲方扣除乙方当日相应的运行费用。

3.2因乙方原因造成停机，应赔偿甲方日度正常运行处理费的双倍费用。

3.3因第三人造成停机，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机，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4托管运行后根据实际运行中出现的状况以及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解决。

3.5月度达标出数量少于设计规模的70%，扣除该月应付运维费的5%，连续三个月达标出水量少于设计规模的70%，从第四个月起每月扣除应付运维费的10%。

3.6乙方发生渗滤液在垃圾处理设施溢出事件的，每次扣罚人民币2万元。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十一、 培训、移交**

1.移交

移交前进行一次整体调试、验收，所有设备均应完好运行、验收合格。

2.培训

2.1运维期内，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2.2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2.3乙方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